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翰

被　　告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被　　告　張琬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可芯